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经开区（杨舍镇）2026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G2025-0012号-002

签订地点：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经开区（杨舍镇）2026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行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G2025-0012 号-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开区（杨舍镇）2026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行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经开区（杨舍镇）2026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行管理项目	1	12 个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332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每半年度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3）甲方按年度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评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因考核、检查后有失分，实际支付额与基准价格存

在差异）并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2%），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全款，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扣 0.1 分扣 100 元；（4）付款时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且提供满意度测评表、运行报告。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3201040160000138953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为居住在杨舍镇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9.2 乙方自行承担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的办公消耗品（纸、笔、墨盒等）。

9.3 中标人必须将每个中心或服务点的中标价的 3%作为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的管理、维修的费用，每次维修前需与招标人沟通，并将维修情况及费用向招标人备案。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和维修情况列入考核指标。

9.4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技能培训，合格上岗。

9.5 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9.6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9.7 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

9.8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9.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评估考核不满 70 分，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

9.10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9.11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9.1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9.14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及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达标的理解

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1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11.3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3.2 中标后，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尤其是在合同履约期间口碑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管理及服务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街道、

社区和居民议事会的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同样需要在服务的当月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提交社保原件时间为服务的下一个月。如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3.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3.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11.3.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1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

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为准。其他文件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杨路星河湾 3-4 幢 M306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58506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18日